

##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届满，公司2015年度拟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项下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伍仟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此次为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裕华支行”）的授信额度期限届满，公司2015年度拟继续向中行裕华支行申请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名下十二项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质押担保。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